##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 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境外臺校因保有大量師生和教職員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且因境外臺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學生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爰參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立法體例,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境外臺校<u>依</u>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 宣傳、推廣或行銷時, 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 所屬之境外臺校及個 人資料來源。

第十二條 境外臺校利用 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 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 當事人其所屬之境外臺 校及個人資料來源。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境外臺校應確認蒐集 個人資料之特定目 的,依特定目的之必 要性,界定所蒐集、處 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 類別或範圍, 且境外 臺校因保有大量師生 及教職員之個人資 料,因此,對於利用個 人資料為宣傳、推廣 或行銷時,應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二十條 之規定,爰參照「私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立 法例,於第一項增訂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 一項規定」等文字。

條、第十二條及第十 七條立法例,爰增列 「或其法定代理人」 等文字。 第十四條 境外臺校於當 第十四條 境外臺校於當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 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 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 明二。 定之權利時,得採取下 定之權利時,得採取下 列方式辦理: 列方式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 絡方式。 絡方式。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 事人之本人或其 事人之本人,或經 其委託。 法定代理人,或經 其委託。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 書、第十一條第二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 書、第十一條第二 項但書或第三項但 項但書或第三項 書得拒絕當事人行 但書得拒絕當事 使權利之事由,一 人行使權利之事 併附理由通知當事 由,一併附理由通 人。 知當事人或其法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 定代理人。 成本費用及其收費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 標準,並遵守本法 成本費用及其收 第十三條處理期限 費標準,並遵守 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處 理期限規定。 第十九條 境外臺校執 | 第十九條 境外臺校執行 |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 行安全維護計畫各項 安全維護計畫各項程序 明二。 程序及措施,至少應 及措施,至少應保存下 保存下列紀錄: 列紀錄: 一、個人資料之交付 一、個人資料之交付及 及傳輸。 傳輸。 二、個人資料之維 二、個人資料之維護、 護、修正、刪除、 修正、删除、銷毀及 銷毀及轉移。 轉移。 三、提供當事人或其 三、提供當事人行使之

- 法定代理人行使 之權利。
- 四、存取個人資料系 統之紀錄。
- 五、備份及還原之測 試。
- 六、所屬人員權限之 異動。
- 七、所屬人員違反權 限之行為。
- 八、因應事故發生所 採取之措施。
- 九、定期檢查處理個 人資料之資訊系 統。
- 十、教育訓練。
- 十一、安全維護計畫 稽核及改善措施 之執行。
- 十二、業務終止後處 理紀錄。

- 權利。
- 四、存取個人資料系統 之紀錄。
- 五、備份及還原之測 試。
- 六、所屬人員權限之異 動。
- 七、所屬人員違反權限 之行為。
- 八、因應事故發生所採 取之措施。
- 九、定期檢查處理個人 資料之資訊系統。
- 十、教育訓練。
- 十一、安全維護計畫稽 核及改善措施之執 行。
- 十二、業務終止後處理 紀錄。